永修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修县教育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场、企业集团）,丰安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永修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2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永修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为加快推进永修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服务教育强县和人才强县建设，根据《江西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九江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永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县教育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永修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教育信息化为引领，奋力写好教育奋进之笔，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荣获在推进全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集体、全省中小学红色、绿色和古色文化教育活动先进单位、全市高中教学质量管理综合优胜单位、全市初中教学质量管理优胜单位、全市“全面改薄”工作先进单位等40多项市级以上荣誉。

**城乡教育发展更加均衡，**在城区，投入5.8亿元，新建扩建13所学校，增加学位14000个，“大班额”问题有效化解；在农村，投入2.28亿元新建教学楼15栋、食堂 3个，实施校园维修项目350个，校园面貌日新月异。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投入4276万元推进教育城域网、高质量“班班通”、实验室和图书室等标准化建设，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推进标准化乡镇中心幼儿园和农村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的村级公办幼儿园建设，清理无证幼儿园14所，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35所，有效化解“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问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1.9%，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占比分别达54.78%和85.17%，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达95%。

**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五育并举”育人机制，促进教育方式转变。完善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和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制度，组织县城学校与农村学校开展教学教研联动活动，安排永修名师送课和讲座到校，开展校本教研、联片教研、网络教研，促进优质教研资源共享和城乡学校共同发展。创新课后服务工作，建立特长教师资源库，选派音、体、美等专业特长教师支援师资薄弱学校，帮助家长解决 “三点半”接送难题，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深入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城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全面实行电脑随机均衡编班，实现“零择班”，有效遏制了“择班热”现象。坚持以法治引领教育改革发展，开展“一评选三治理”专项活动，完成法治副校长聘任、“一校一章程”建设等工作。

**教师队伍建设有力加强。**师德得到净化，深入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十项准则》，抓好师德考核和学校师德建设监督测评，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月”和“师德师风建设年”教育活动，评选表彰6名全县“身边的师德榜样”，举办“中国梦•师魂颂”主题文艺晚会，广泛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激发爱国奋斗热情，涌现了全国优秀教师陈春香、全省优秀乡村教师杨金妹、全省师德先进个人徐桂英等优秀教师群体，县教体局荣获市师德师风建设奖。广泛开展有偿家教集中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有偿家教行为，进一步规范了教师从教行为，维护了教师良好形象。师资得到补充，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补充1100名新教师，安排262人次教师交流和支教，从农村中小学公开考调269名教师进县城学校任教，全面理顺了98名借调进城教师的人事关系。师爱得到关注，足额发放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安排463.2万元兑现了教师乡镇补贴，安排122万元奖励949名乡村从教20年以上的老师。连续三年争取江西中科健康体检公司为全县教职工免费健康体检，安排30余万元实施大病困难教职工“烛光救助”行动。

**教育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加强政治建设，成立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凝聚党政各部门齐抓教育工作合力。理顺中小学党组织关系，乡镇中小学党组织关系统一划归教育部门党委管理。加强退休党员管理，成立系统老干部党总支及22个乡镇学校老干部支部。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基层党建“三化”建设，基层党组织更加健全完善。**教育扶贫深得民心，**认真履行教育扶贫工作的主体责任和教育扶贫工程的牵头责任，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有保障、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的目标任务。2016年以来，累计发放各类学生资助资金3745.23万元，惠及贫困学生44797人次。其中，发放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资金1758.82万元，惠及建档立卡贫困学生22551人次。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适龄子女没有因贫失学的现象，“义务教育有保障、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的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校园安全深驻心头，**安全责任、每日教育、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应急演练常抓不懈，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校车安全等“护校行动”联合开展，扫黑除恶、防范校园暴力等全体动员；完善校园警务室建设，投入89万元启动“雪亮工程”和“明厨亮灶”工程，实现全县校园监控全覆盖和食堂监控应装尽装。

**表1：永修县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指　　标 | “十三五”规划目标 | 2020年完成情况 |
| **学前教育** | | |
|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 2.1 | 1.087 |
| 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 97.0 | 86% |
| 学前二年毛入园率（%） | 91.0 | 85.5% |
|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89.0 | 86.1% |
| **九年义务教育** | | |
| 在校生（万人） | 5.12 | 3.82 |
| 巩固率（%） | 98.0 | 98.0 |
| **高中阶段教育** | | |
| 在校生（万人） | 0.90 | 1.17 |
| 毛入学率（%） | 92.0 | 95.0 |
| **职业教育** |  |  |
|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 0.25 | 0.26 |
| **人力资源开发** | | |
|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3.0 | 13.0 |
| 其中：受过高中阶段以上教育的比例（%） | 95.0 | 95.01 |
|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2.0 | 11.01 |
|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 20.0 | 25.2 |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开局起步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百年未遇之大疫情持续影响。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对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迫切。新时代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优先发展教育，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培养大批创新人才，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人民群众向往更高质量的教育，期待更多更公平更优质的教育资源和服务。永修教育要立足长远，把握大势，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奋力开创教育现代化新局面，为推动永修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更大力量。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新时代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永修实施“三大战略”、打造“三个示范”、着力“两项提升”奋斗目标提供坚强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绝对领导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使教育领域成为党领导的坚强阵地。

**坚持服务人民。**坚持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缩小城乡差距，保障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利，促进教育公平，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深层次矛盾，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创新，努力破解教育发展难题，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和治理现代化。统筹各级各类资源，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坚持高质量发展。**树立质量为先理念，完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教育综合实力，让人民群众享受更有品质更有温度的教育发展成果。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实现，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破解，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更加丰富，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继续教育有效衔接机制更加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增强，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高水平、更有质量地惠及全县群众。

**教育资源更加充足。**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基本实现并迈向优质均衡，残疾儿童少年享有更加适合的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实现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职业教育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机制更加完善、体系更加健全。

**教育发展更加公平。**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城乡教育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城乡学校结对帮扶不断加强，教育集团化办学有序推进，义务教育发展进一步均衡，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扩大，城乡和学校之间的差距不断缩小。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试就近入学，随机均衡编班、探索多校划片招生、校长教师轮岗交流逐步推进，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机制不断完善，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全面保障。

**服务能力更加凸显。**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适配度进一步增强，主要劳动力受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教育对创新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全面加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治理体系更加科学。**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走向深入，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全面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全面确立，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依法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教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教育保障更加有力。**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数量更加充足、结构更加合理。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更加丰富，智慧教育等信息化技术融合应用更加深入。

**表2：永修县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十四五”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2020年** | **2025年** | **属性** |
| **教育普及** | | | |
|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86.1% | 90% | 预期性 |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 | 98.5% | 约束性 |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6% | 96.6% | 预期性 |
| **职业教育** | | | |
|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 0.43 | 0.6 | 预期性 |
|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 1.2% | 6.2% | 预期性 |
| 双师型教师占比（%） | 20% | 50% | 预期性 |
| **普通教育** | | | |
|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 0.72 | 0.80 | 预期性 |
| **人力资源开发** | | | |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0.98 | 11.01 | 预期性 |
| 普通话普及率（%） | 87.3 | 88.5 | 预期性 |

三、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德育为先，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实现育人和育才的有机统一。

**1.深化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统筹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加强思政课教学研究，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推进思政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构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常态化教育机制。大力推进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建设，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全面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公民道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施中小幼文明素养行动，强化监督考核，形成常态长效。推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机结合，丰富德育载体，开发德育资源，全面开展研学实践活动，打造和推广一批德育实践课程，充分发挥文化和实践育人作用，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2.注重红色基因传承。**着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进校园，充分发挥永修红色资源优势，实施红色文化育人工程，打造红色文化教育永修品牌。开设红色文化课程，全面使用《红色文化》系列教材，建设红色班级，推进红色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创新红色教育方式方法，积极推进红色文化育人实践，持续开展“诵读红色家书”“红色走读”“追寻红色足迹”“红色研学实践”“红色歌曲传唱”等活动，让红色基因植入学生血脉，从红色基因中汲取强大信仰力量，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3.全面加强劳动教育。**建立健全新时代劳动教育体系，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中小幼各学段和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着力构建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劳动教育协同实施机制。在中小学开设劳动教育课，落实各学段劳动教育课程标准，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落实劳动教育每周1课时和每学期劳动周教育。探索县级综合劳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模式。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建设，拓展校外劳动实践场所。弘扬劳动最光荣的精神，广泛开展中小学劳动周、“大国工匠进校园”等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力所能及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型劳动，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配备，不断提升劳动教师专业性。推进劳动教育综合评价，努力发挥劳动育人功能。

**4.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完善学校体育美育设施，推进音体美教育教学条件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健全“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持续开展“活力大课间”“足球进校园”“篮球进校园”“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等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品牌项目学校，帮助每个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开展游泳教学试点，开展兼职游泳教练培训，力争于2024年在县城学校普及游泳课，2025年拓展到有条件的乡镇学校。持续推进乡村少年宫建设，不断改善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办学条件。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美育教学模式，让每个学生至少具有2项艺术爱好，全面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继续加强中小学校心理健康设施建设，加大心理健康教师培训培养，不断提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能力和育人水平,全面提高学生心理素质。广泛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无烟校园”“健康学校”，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抓好中小学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着力推进学生体质健康检查和视力筛查，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用眼习惯，努力实现学生近视率每年下降0.5%。加强对教辅、课外读物等审核，完善对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评估监测。进一步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5.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密切家校合作，完善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功能，持续开展“万师访万家”行动，鼓励家长参与学校管理，融洽家校关系。深化校社合作，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参与支持学校管理和育人工作的有效机制，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运动场、乡村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益设施免费向学生开放；支持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开展公益性活动，鼓励各类模范人物、名师大家进校园上讲台。推进家社合作，加强家庭教育，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做好孩子的第一任教师；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全社会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搭建“家校社”协同教育服务平台，统筹学校家庭社会资源，加强“家校社”协同教育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努力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

**（二）统筹各类教育优质发展**

不断优化资源要素配置，聚焦弱项短板，提高普及水平，提高办学品质，健全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强化政府责任，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全县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化幼儿园网点布局，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进标准化建设，实施城南幼儿园、湖西幼儿园、湖东第二幼儿园和三溪桥、恒丰、滩溪、九合等乡镇中心幼儿园及梅棠镇大塘村、江上乡乐平村等村级幼儿园新建工程和涂埠幼儿园改扩建工程，不断扩大普惠性资源占比，加快提高公办园“广覆盖、保基本”的能力。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增加每年定向师范生幼师培养比例，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改善办园条件，大力提升示范性幼儿园占比，补足配齐“两教一保”，持续开展幼儿师资培训，提升幼儿园教师综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实施游戏化教学，推进科学保教和幼小衔接，持续开展示范幼儿园结对帮扶，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大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健全幼儿园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完善学前教育质量动态监测与评价改进机制，强化科学监督管理，全面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

**2.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健全学龄人口监测机制，依据学龄人口变化和农村教学点生源情况动态调整优化义务教育学校网点布局，加快完善湖东区教育网点布局，科学处置闲置校舍和设施设备。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实施城南小学新建工程、外国语学校、新城小学、江上中学、九合中学、滩溪中学、虬津中心小学、燕坊中心小学等改扩建工程，着力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消除“大班额”，逐步化解“大校额”，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班额、校额达到国家标准。全面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面推动中小学校集团化办学，采取“名校+弱校”模式，组建若干以优质学校为主体、多种形式并举的教育集团，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实现城乡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四个统一”。深化教学改革，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加强教育质量监测，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健全教学管理规程，强化课程实施日常监管。建立健全教师定期参与教研的长效机制，实施“1+10+N”名师工作室计划。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教研机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设置比例，更好引进培养优秀教研员，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提供智力支持。创新课后服务工作，进一步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升课后服务质量，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推动开展周末、节假日校内托管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中学开展晚自习。将课后托管服务打造成学生健康成长、提升综合素质的第二课堂。健全控辍保学机制，实现控辍保学常态化。

**3.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实施县一中、县二中扩容工程，提高2所普通高中的特色发展水平。大力扩充高中教育资源，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补足学科缺额教师，全面改善县一中、二中办学条件，逐步消除大班额、大校额现象。改革高中学校办学体制、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探索普职融通高中、艺术体育特色高中等办学模式；实施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工程，促使普通高中开展多样化特色发展。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拓宽综合实践渠道，完善全面培养体系。服务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使用新教材，加大校本课程开发，推进选修课程建设，加强学校课程管理。建立健全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健全校本教研制度，提高学科教学研究和指导的质量，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健全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引导学生合理规划生涯。

|  |
| --- |
| **专栏1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公办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6.5%，示范性幼儿园占比达10%。新改扩建城区学校16所，提升农村学校50所，建设教师周转房300套，按省定标准补足配齐设施设备；小学班额不超45人，初中班额不超50人；新建学校不超规模，小学、初中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不超过2500人，化解现有大班额，逐步化解大校额；乡村小规模学校“专递课堂”覆盖率达90%以上，教师使用信息化设备授课课时达到周课时的70%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的县（市、区）占比达到3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7%。 |

**4.推动职业教育融合创新发展。**以创建永修中等专业学校示范校以及赣江新区职业教育示范区工作为契机，紧贴赣江新区工业产业建设，依托职业学校创设特色专业，通过“校企联合、产教融合、育训结合”多措并举，广泛开展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积极实施永修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构建具有永修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坚持升学和就业两条腿走路，力争五年内建立一所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与永修中专学生在学制体系上贯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推动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高等职业院校与普通高校、继续教育相衔接，架构灵活的人才成长立交桥，充分释放职业教育潜力。全面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严格落实职业技术教育办学标准，不断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全面推行“1+X”证书制度。大力推进校企融合，实现专业共建、师资共享、人才共育、成果共有、责任共担的合作办学和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体系，探索实施校企合作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校企合作容错纠错机制，充分释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活力。实施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推动职业学校面向在校生和社会人员开展高质量的职业培训，为群众就业和企业用工开通“直通车”，不断提升职业教育服务本地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建立健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制，开展职业技能大赛，打造选树“永修工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技艺、促进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

|  |
| --- |
| **专栏2 职业技术教育提质创优工程**  扩建永修中等专业学校，全面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建立职业教育多元协调组织实施体系；落实“3+4”“3+2”分段培养制度；支持开展产教融合建设合作；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 |

**5.办好特殊教育。**巩固特殊教育成果，以义务教育为重点，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教育延伸。促进特普融合，建立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责任共担、资源共享、相互支撑的发展机制，推进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医教结合。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康教融合服务，支持县特殊教育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残疾人终身学习中心。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普及推广，加强残障学生职业技能培训，拓宽残障学生终身学习渠道，加大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力度。

**6.构建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加强终身教育平台建设，积极整合永修开放大学工作站和永修中专资源，与市内高职院校合作，共同建设永修县终身教育平台，推进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继续教育融合发展，不断扩大学历教育规模、办学层次及质量。完善永修县社区教育中心建设，提高老年大学办学质量和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在老年养老院、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立固定的学习场所，配备教学设施设备，通过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等形式，推进养教一体化。推动新技术赋能终身学习，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多方参与、多种形式、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在线教育，实现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协同发展、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教育培养有机结合。协调组织教育机构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充实在线学习资源库。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在线终身学习教育机构，加大在线资源的共享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终身学习环境，倡导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大力提高国民素质。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教育模式，资助弱势人群就业技能学习、奖励各行各业英模自主学习。

**（三）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推进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教师能力素质提升，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持续提升教师薪资待遇，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系统化、常态化和制度化。开展“德艺双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先进个人）”等师德典型评选和宣传活动，发挥模范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巩固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健全约束惩处机制，畅通师德监督渠道，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健全问题通报和问责机制。明确教师“惩戒权”的边界和限度，推动教师在权利范围内有效开展教学活动。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制度，持续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落实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定期通报师德失范行为，健全多元监督体系和教师信用体系。

**2.拓宽教师培养途径。**按照“缺额全补”的原则及时补充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大力实施“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和江西省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建立健全政府、中小学校（幼儿园）、高校三方联动培养师范生机制。拓宽教师培养渠道，逐步解决公办幼儿教师配备的问题。加大教师培训力度，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和轮训制度，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养，深化“一专多能”乡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提升普通高中教师实施新课程、指导学生发展能力，加快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打造名特优骨干教师队伍，实施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培育一批省特级教师、省市级名师，建立一批县级名师工作室。创新教研体制，提高教学教研实效，组织开展教学技能竞赛、教学观摩示范课、专家讲座研讨会、教师结对帮扶等活动，促进城乡教师共同成长。

**3.健全教师管理机制。**对全县教师编制进行动态调整，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需要，采取编制数和用人备案数相结合的方式配备合格教职工，用人备案数引进的教职工与编制内教职工实行同工同酬。用好《永修县促进教育人才优先发展实施办法》，更好地引进和留住教育人才。促进义务教育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深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健全教师岗位、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提高中小学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教师职称评聘向农村教师倾斜。

**4.提升教师地位待遇。**全面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教师乡镇工作补贴、教师政府绩效考核奖等待遇，积极依法落实国家关于义务教育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规定。完善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大力提升教师社会地位，依法保障和维护教师权益，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不合理工作负担。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和宣传力度，开展全县优秀教师、优秀校长、先进教育工作者评选，落实长期从教教师荣誉制度和奖励制度。改善教师工作环境和条件，办好教职工大病互助保险，加大困难教职工帮扶力度，推进教职工暖心工程，提升教师幸福感。

|  |
| --- |
| **专栏3 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工程**  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在职教师专业化培训。培养各级骨干教师483人、各级学科带头人206人；培养县级教学名师61人；培育建设20个左右“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实现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40%；培育引进硕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30人左右。 |

**（四）加快智慧教育建设**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构建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构建“互联网+教育”新生态，以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1.大力实施基础环境建设。**实施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提升工程，提高教育城域网县、校二级主干网承载能力，持续实施“智慧（数字）校园”建设工程，加强“三个课堂”建设，推动城乡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建立“统筹谋划、分级推进、逐级负责”的教育管理信息化责任体系，全面支撑“教、学、管、评、测”等教育环节，加强教师与学生网络空间建设，推进教育数据研究与应用，推动教育科学决策、精准管理和智能服务。均衡配置教育装备资源，推进学科教室、实验室和图书馆等教学功能场室的升级改造，提高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善教育信息化经费常态化保障机制，将教育信息化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教育信息化服务供给新方式。

**2.全面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大力引进开发优质数字资源，全面加强中小学教材、教案、课件、习题、试卷和微课等数字资源建设，构建体系完整的数字教育教学资源库。推动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依托教育云平台，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推动教师交流研讨和资源共享。推进课程改革和教学改革，推动“互联网+教研”模式，加强对教与学过程的数据采集，开展教学分析与过程性评价，提升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学情分析、个性化教学的能力。探索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创建“智慧教育示范校”和“互联网+教育”实验校，引领全县教育信息化发展。

**3.持续提升师生信息素养。**持续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和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全员培训，基本实现“三提升一全面”。推动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纳入教师招聘、职务（职称）评聘、教学能力评价和绩效考核，激发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内生动力。提升学生信息素养，将计算机编程、人工智能等纳入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体系，把人工智能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进行示范应用和整体推进。开展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人工智能和创客活动竞赛，推动师生智能信息素养提升。

|  |
| --- |
| **专栏4 智慧教育融合共享工程**  实现乡镇及以上学校“智慧校园”覆盖率100%；建设20个“名师课堂”，5所“名校网络课堂”实验校；“智慧作业”在4-9年级班级全面运用；搭建永修教育数据交换平台，逐步实现市、县、校三级教育数据交换应用全覆盖。 |

**(五)深化新时代教育综合改革**

以教育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统筹协调、稳妥推进教育改革，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科学、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1.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坚持破立并举，坚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顽瘴痼疾，着力构建科学评价机制。按照党委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不同评价对象，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等分层分类教育评价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鼓励各校开展以学术贡献、社会贡献和支撑人才培养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德智体美劳全要素评价，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多元化、过程化的教学评价，促进学校立德树人、教师潜心育人。注重教育评价结果运用，加大教育评价政策宣传，促进全社会形成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和选人用人观。

**2.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考试招生体制机制。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强体育考核力度，探索美育考核办法，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稳步推进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完善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落实“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招生机制配套措施。加强考试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县考试机构职能整合，推进考试管理信息化、标准化，增强考试实施及运行保障条件。

**3.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完善教育督导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的各级各类教育督导机制。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反馈、整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和问责制度。以迎接省、市对我县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建立全县中小学校办学绩效考核制度。优化督学，配齐配强督学，督学按与学校数1:5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建立督学专业素质提升机制，推荐优秀的督学或督导工作人员到学校挂职锻炼，提高督学和督导工作人员的督导能力和专业素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积极探索评估监测工作机制，创新评估方式，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和结果运用。

**（六）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加强普法和教育理论研究，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增强学校依法治校能力，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提升教育治理和保障水平。

**1.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健全教育法律实施和监管机制，建立教育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贯彻落实青少年普法教育大纲，开展“依法治教示范校”创建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知识普及、法治观念养成、法治文化建设与法治实践应用。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精简审批事项，深入推进“三单一网”建设。实施教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强化审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控制对学校的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等事项。落实《江西省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十八条措施》，全面实行中小学校和教师减负正面清单管理。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执法，厘清监管事权，健全执法机构，完善执法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管方式。

**2.加快构建现代学校制度。**推进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完善学校决策与执行机制，提高学校办学活力和自我监管能力。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中小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深化人事管理、绩效工资、经费使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健全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参与的理事会制度，促进产教融合。完善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和师生申诉制度，设立争议调解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等机构，建立师生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健全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机制，依法治理校园欺凌、性侵、非法校园贷、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学生财物、危害在校师生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建设，提高民主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学校管理机制，努力形成家长、社区、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学校治理的格局。

**3.全面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落实新修订的《江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依法依规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深入推进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改革，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加大民办学校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管力度。全面推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电子证照制度，指导民办学校修订完善学校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统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设立，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入学行为。依法依规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落实年检年报制度，促进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4.助力服务乡村振兴。**建立健全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推动教育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效衔接。大力改善乡村学校条件，提升乡村教师能力，全面振兴乡村教育。大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定向培养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培养本地教师资源，引导优秀毕业生投身乡村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加强对特殊群体学生关爱，全面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保障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等家庭学生不因贫辍学、失学，全面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落实属地责任，健全家庭、政府、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体系；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原则，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加强农村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全面消除语言交际障碍，构建健康和谐语言生活。

**5.健全教育风险防控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纳入教育工作全过程。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防范重大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风险。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坚决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和校园传教活动。创新安全教育方式方法，推进疏散演练常态化，开展防溺水等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实施校园安防“三个百分之百”“四个一”和“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建设，继续深化“新型警力护校园行动”，常态化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时化解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加强教育网络舆情监测，构筑校园保险保障网，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坚决防止校园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大个人极端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

四、组织实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定期研究、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有力推进规划实施，确保规划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把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内容，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使基层党组织成为学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办学方向。

**（二）完善教育投入机制。**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完善经费筹措机制，强化政府发展公共教育职责，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为规划实施提供经费保障。全面落实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完善政府、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机制，严格执行普通高中、幼儿园收费标准。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出资办学或捐资办学，扩大社会资源参与教育的途径，多途径增加教育投入。建立覆盖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责任约束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完善教育内部审计制度和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确保教育经费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三）营造良好实施环境。**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共同推进教育发展的良好局面，为规划的科学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各地、各部门协同配合，围绕规划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措施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措施，积极推动规划有效落实。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及时调整和优化实施策略，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永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